

中共赣州市纪委
中共赣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赣州市委社会工作部
中共赣州市委巡察办
赣州市发改委
赣州市民政局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赣市纪发〔2024〕4号

★

印发《关于加强村级监督的若干举措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纪委监委、党委组织部、社会工作部、巡察办、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有关部门:

现将《关于加强村级监督的若干举措(试行)》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赣州市纪委



中共赣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赣州市委社会工作部



中共赣州市委巡察办



赣州市发改委



赣州市民政局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16日

关于加强村级监督的若干举措（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加强对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的有关精神和省委巡视整改工作要求，结合中央纪委、省纪委关于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村级监督，根据实际，现提出如下具体实施办法。

一、完善村级权力运行制约机制

1. 规范村级决策。今年9月底前，以县为单位明确村级“三重一大”事项目录，未经“四议两公开”程序进行决策的，乡（镇、街道）（以下简称“乡镇”）和有关部门不予审批项目和拨付资金。乡镇包村领导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加强指导督促，对议事主要环节特别是村“两委”会商议时，必须到会指导并签名确认。通过公开栏、“两个微信群（村务公开群、村务监督群）”、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等“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推动村级决策事项向群众公开，做到应知尽知。

2. 规范村级财务管理。严格落实“村财乡管”制度，把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纳入代管范围。村委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实行分账管理。村集体资金收入必须存入各村集体经济组织银行基本账户，实行票款同行，不得坐收坐支、白条抵库、公

款私存和另设小金库。严格落实村级财务收支联审联签制度，

“一肩挑”的村除村书记、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外，须同时由 1 名村“两委”成员参与联审联签。数额较大的支出，由村“两委”会议讨论通过后联审联签；数额特别大的支出，须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并报乡镇审核把关后联审联签；数额较大的、特别大的具体标准由乡镇制定，并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备案。严格执行村办食堂规范管理规定，规范开设村办食堂；开设村办食堂，必须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并实行预算总额和每餐定额控制。严格执行村级公务“零招待”规定，上级相关人员到村指导工作原则上不在村用餐，确需用工作餐的，按有关规定执行。不得在村级财务中开支商务接待。

3. 规范村级资产资源管理。乡镇“村财乡管”部门牵头每年对所辖各村集体资源资产包括租赁合同开展一次清查，对资产资源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及时记录增减变动情况，并报乡镇进行备案。规范村级资产资源租赁合同签订履行，严格账目和实物管理。落实农村集体资产定期向乡镇“村财乡管”部门报告制度，大额资产资源处置，须经村集体成员会议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由村党组织报乡镇党委审批，防止资产流失。

4. 规范村级工程项目管理。今年 9 月底前，探索以县为单位成立或优化有关机构，以代业主身份负责村级小型工程预

算、设计、代理等前期工作。探索以乡镇为单位由所辖村共同出资或以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名义成立相关公司，承接村级 30 万元以下劳务工程，所得利润向出资村或股份经济合作社分红。对村级 50 万元以上建筑工程和 30 万元以上劳务工程应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参照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承包方确定后，应及时订立规范的书面合同，并报乡镇备案。村级小型工程由县级以上行业监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

5. 规范村级“三务”公开。今年 9 月底前，以县为单位制定完善村级党务、村务、财务公开事项目录，统一公开内容、公开时间、公开程序、公开方式，做到一般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财务收支情况每月公开 1 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及时公开，年终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报告全年“三资”状况。工程项目、救灾等资金分配实行“1+N”公开制度，既在村本级公开，同时在涉及的村民小组公开。对低保家庭的月保障金额在固定村务公开栏进行长期公示。县级组织、社会工作、农业农村等部门，应经常性开展检查抽查。

二、强化村级事务的监督

6. 强化对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将整治乡村振兴领域、惠农惠民资金、“村霸”等基层黑恶势力等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县、乡、村三级纪检监察机构工作的重中之重，

认真落实《关于推动乡镇纪委内涵式发展的指导意见》（赣市纪办字〔2022〕37号）《关于推进县乡村（社区）三级联动监督的指导意见》（赣市纪办字〔2022〕27号）有关要求，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深化县级纪委监委对集体“三资”规模大、信访反映问题突出、“两委”成员违纪违法问题多发的村（居）“一把手”提级监督，探索将乡镇重点基层站所负责人纳入提级监督范围。

7. 强化对村级巡察监督。县级党委一届任期内对所辖村党组织实施巡察全覆盖，灵活运用“乡村一体巡”“巡单位带巡村”、直接巡村、合并巡察、专项巡察等方式进行，原则上对每个村现场巡察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其中直接巡村的比例不少于30%且巡察时间应适当延长，应安排在7至20天不等；对问题反映较多的村，突出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强化监督。

8. 强化对村级审计监督。按照有关要求，由县级党委组织部牵头会同社会工作部、民政、农业农村、财政、审计等部门，采取交叉审计、聘请第三方机构审计等方式，开展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届中至少进行1次任期审计，重点对工程项目、“三资”等腐败高发领域进行全面审计，对个别情况复杂的村资金账户在换届前夕可进行冻结。

9. 强化“智慧”监督。加强“三资”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在实行全市农村集体资金电算化核算、信息化监管的基础上，启用新的农村集体“三资”信息化监管平台，将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全部纳入监管平台，开发增加“三资”管理、预警监督、阳光公开、数据统计分析等新功能，力争8月底实现资金收支和资产资源管理使用入网监管。深化运用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重点加强对民生项目资金使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基层小微权力运行等方面监督。在指导南康区纪委监委基层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数据与“三资”监管平台数据对接的基础上，全市推广运用基层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

10. 强化联合监督。乡镇“村财乡管”部门定期对村级财务管理情况，尤其是“三资”管理、往来款项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县级农业农村、财政、民政等部门加大对村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抽查，县乡纪委应联合巡察、财政、审计等职能部门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线索由纪检监察机关及时处置。

三、严格落实村干部选用、管理和奖惩机制

11. 落实村干部选育机制。严格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组织部门备案管理要求，实行村“两委”成员候选人资格联审机制，推行村党组织书记“一人一档”，在其选拔任用前应当对档案进行审核。扎实推进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工作。

规范村级自主聘用人员管理，村级一般不自主聘用工作人员，确因工作需要聘用人员的，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确定拟聘用人选后，经乡镇党委同意后方可聘用，且每个村原则上聘用不超过1人。市级组织部门每年对村党组织书记开展示范培训、县级组织部门每年对村党组织书记开展全员轮训，每次时间不少于5天；乡镇党委每年对村“两委”其他干部进行培训。县级党委书记要带头授课，其他县级领导干部和乡镇党委书记要积极授课。鼓励各地组织村干部和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到发达地区学习培训。

12. 落实村干部管理考核机制。严格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双述双评”制度，村民委员会主任每年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述职并接受民主评议。定期开展村“两委”班子考核评估，每年由县级党委组织部门牵头开展村干部履职考核，对贯彻决策不坚决、履职精力不集中、能力素质不适应等村干部，按照《不适应不称职村干部处置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及时进行调整处置。村干部发生重大疾病、遭遇家庭重大变故、受到处分处罚等情况，以及村干部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乡镇承揽工程项目，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因私出国（境）等个人重大事项应事前向乡镇党委报告，其中村党组织书记还需由乡镇党委于每年6月底前和12月底前报县级组织部门备案，同时抄送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常态化排查整顿软弱涣散村

党组织，严格落实“四个一”整顿措施，县乡两级党委书记和县级党委组织部长要带头联系整顿难度大的村。

13. 落实村干部激励保障机制。全面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及正常增长机制，适当提高“一肩挑”人员报酬，逐步将村干部报酬待遇平时发放比例提升至不低于90%，按规定落实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全面将村干部纳入工会会员管理，为符合条件、个人有意愿的村干部缴纳住房公积金，继续为村干部代缴社保、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定期组织村干部进行健康体检，对生活有困难的家庭给予帮助。落实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增长与村干部报酬挂钩奖励机制。定期开展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选拔乡镇领导班子成员、选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考试，畅通村干部上升渠道。加大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推荐“两代表一委员”力度。每年选树一批乡村振兴担当作为好支书，充分发挥典型带动作用。精准运用“四种形态”，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大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持续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严格执行准入机制，不得要求专人专岗。

14. 落实村干部教育约束机制。严格执行《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今年9月底前，以县为单位建立健全村干部履职行为负面清单，特别是对容易出现赌博、酒驾醉驾、违规请吃吃请等行为，划出“红线”，

严格管束。落实常态化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警示教育要求，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等活动，利用本地红色资源，用好本地村干部违纪违法案例，通过参观红色教育展馆、参加警示教育大会、观看警示教育片、印发典型案例通报、处分公示公开、开展涉案违纪违法款清退等形式，引导村干部自觉筑牢思想防线，增强纪法意识。

四、全面压实对村级监督的政治责任

15. 压实县乡党委主体责任。县乡党委要把加强村级监督工作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重要责任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县级党委常委会应每年第一季度听取组织部门关于村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情况汇报，专题研究村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包乡走村入户制度、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联户制度，经常了解村级班子运行和村干部工作情况，及时发现解决有关问题。把对村干部管理监督情况作为县乡两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以及乡镇包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年度考核的重点内容。对村干部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对乡镇党委书记进行约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16. 压实县乡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责任。认真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监督的有关要求，围绕基层监督重点，提高发现问题能力，加大执法问责力度，坚决整治侵

害群众利益问题，强化“四风”纠治，以强有力监督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落地，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17. 压实有关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县乡组织、社会工作、财政、民政、农业农村、人社、医保、林业、水利、交通、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自身职责，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审批、管理、监督等工作流程，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发现问题线索立即通报纪检监察机关处置。市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指导县乡职能部门细化措施，严格加强监管，形成齐抓共管强大合力。

抄送：各县（市、区）党委，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党工委，
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林业局、市医保局。

中共赣州市纪委办公室

2024年6月17日印发
